

文成县火化殡仪馆生产设备技改施工合同

甲方：文成县民政局

乙方：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1 日



(甲方): 文成县民政局

(乙方): 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向文成县民政局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文成县火化殡仪馆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合同总价:34500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 文成县火化殡仪馆

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文成县火化殡仪馆生产设备技改等施工内容。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的货物、材料、施工全部由乙方提供，但必须附有清单及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详细内容见附表 1）。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供货期限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甲方签署合同后，保证在90个日历天内派人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之日起10日内书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货物产品安装完毕最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并向文成县财政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支付甲方实际损失的 30% 违约金：
 -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方及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误期赔偿按 1000/天计算，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投标总价的 3%，超期两个月没有完成建设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共识。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合同签约地为温州。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二份、供应商二份、温州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份。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文成县民政局（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董修军

地址：文成县城东大道128号

邮政编码：325399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叶伟平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430号丰元国际大厦3幢1014室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8260583

传真：0571-882605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账号：33050161642700003226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日